全国人大代表刘若鹏：

建议深圳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体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沈婷婷

关键词 创新创业

刘若鹏

“深圳应该先行先试，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体”，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院长刘若鹏3日接受羊城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深圳还应向全国总结推广“贝尔实验室”群的创新模式，挑战世界科技前沿课题。

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作为深圳本土成长起来的“80后”科技专家，刘若鹏认为，深圳要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需要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深圳的统筹布局和建设力度。

“深圳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运行模式与其他城市差异非常大，极具深圳特色。”刘若鹏在集中调研中发现，目前依托华为、中兴、光启、华大基因、中广核等企业，深圳已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尽管数量偏少、规模偏小，但从运营模式上看，这些重点实验室都是依托产业实体建设，在运行模式上区别于国内其他国家重点实验室，与世界上权威的研究机构代表——美国贝尔实验室的运营模式极为相似。

刘若鹏表示，当前随着“双区驱动”战略的深入实施，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科技创新行动方案》的发布，深圳的科技创新迎来了重大历史机遇，亦为深圳科技创新赋予了光荣使命。他建议，深圳应先行先试，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体，并向全国总结推广“贝尔实验室”群的创新模式，集中力量挑战世界科技前沿课题。

他同时建议深圳设立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的定向资助项目，大型科学装置在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应给予相应配套政策及资金支持，以支撑大型科研装置顺利搭建和运行，为上下游链条内的研究机构、企业提供共享。

鼓励企业“自造血”育才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企业要引进高层次海归人才已经越来越难。因此，刘若鹏建议：“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改革人才评价体系，增强国家在前沿技术领域的人才梯队力量。”

他提出，可以改革新兴科学领域内博士等高端人才的培养机制，鼓励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所在专业领域参与博士人才培养，并以产业平台为基础，形成一套完整的科教体系，从而满足国家不断提升的人才需求。

刘若鹏建议，要鼓励企业培养“内生性人才”，让企业从引进人才转变为“自我造血”的育才，要让原来不承担、或者说是没有资格承担培养人才的创新组织或者科研机构，具有承担培养人才的能力。

如何帮助老年人告别“智能尴尬”？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

鼓励互联网应用进行适老化改造

关键词 数字鸿沟

羊城晚报记者 林曦

近年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深入各行各业，在给人们带来便捷的同时但也给传统生活方式带来了冲击，尤其是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逐步凸显。

日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就《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下称《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根据《草案》，公共交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强制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

不少科技界的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也关注到了这个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提供线上+线下双选择

如何帮助中老年人正确安全使用信息技术，规避网络风险，已经成为“智慧社会”亟待解决的社会和家庭问题。“鼓励企业推出更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智能终端产品。”全国人大代表、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建议称，城市公共服务部门，如医院、车站、社区等在制度设计环节将老年群体的特征考虑进去，提供“线上”+“线下”的选择，不要一刀切地关闭人工窗口，保留实体咨询、现场指引、人工服务等项目，更好地维护老年人的权益，也让公共服务更加全面和精细。

扩大适老化智能设备供给

全国政协委员、搜狗公司CEO王小川表示，解决“数字鸿沟”问题，互联网应用的适老化改造是非常重要的举措，要调动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鼓励扶持与综合监管双管齐下。对于积极投身适老化改造的产品及服务，纳入示范应用目录，给予推广渠道、优惠财税等激励政策，使适老化改造迸发出市场的活力。而对于普遍适用的用户需求，形成推荐性行业标准。

王小川同时表示，要发挥研究机构、公益组织的作用，展开针对特殊群体的需求调研、体验反馈和技能普及，也要发挥行业协会的专业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和协商机制。还要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在大众中普及对智能技术的了解和学习，为数字经济产业全面支撑老龄化社会发展需要打下共识基础。

全国政协委员、百度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加快建设搭载在智能设备中的适老化综合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打通社区服务资源和卫生医疗资源，面向老年人提供家医服务、慢病管理、紧急呼叫等综合服务。

李彦宏认为，引导企业扩大适老化智能设备供给，全面普及以语音为核心，结合眼神、手势等多模交互的人工智能助手，将其搭载到老年人常用的设备中，让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的各个场景都能享受到科技发展带来的便捷。

全国人大代表朱列玉：

建议立法打击代孕买卖方

关键词 非法代孕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还没有针对非法代孕委托方和受托方的处罚。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也看出了我国在代孕立法领域的这一空白，今年，他准备提交关于“两高”出台司法解释明确非法代孕参与者刑事责任的建议。他建议严厉打击非法代孕——对实施非法代孕手术者和非法代孕中介机构予以刑事打击、对代孕委托方和代孕母亲予以行政处罚。

代孕领域存在立法空白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代孕原则上是被禁止的。”对非法代孕有系统研究的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晓峰表示，对此，我国部分公民为实现代孕的目的往往赴国外代孕以达到规避我国禁止性法律规定的目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规避我国强制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发生适用外国法的效力。‘不发生适用外国法的效力’是指当事人为了规避我国的强制性或者禁止性法律规定而故意到国外去做某事，还是要按我国相应的法律规范来调整，不能适用国外的法律来处理该问题。”朱晓峰说。

然而，朱晓峰同时告诉记者，我国当前在代孕领域存在立法空白，主要表现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禁止代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是原卫生部发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育技术规范》等效力较低的部门规章，并且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主要是调整卫生部门下属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单位及其医疗工作人员的行为，并未规定普通公民违反禁止代孕规则后的法律责任。

所以，即便如某知名女星，其在国外代孕的行为被曝光，其本人在国内也无法受到任何法律上的处罚。

建议严厉打击非法代孕

“对非法代孕行为进行刑事打击前首先要区分‘合法代孕’与非法代孕，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朱列玉说。

朱列玉介绍，世界卫生组织人类生殖特别规划署近年披露的数据显示，世界范围内不孕不育率高达15%–20%，中国不孕夫妇约1500万对。

朱列玉说，在“代孕”确有现实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对“代孕”委托方和实施“代孕”手术的医疗机构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对“代孕”行为进行事前、事后监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事前监督是指通过立法的方式设立专门的委员会或行政机关，事前审查“代孕”委托方是否确有委托代孕的必要，并对“代孕”协议效力进行审批。只有通过审查并获得许可证，协议当事人才能进一步开展“代孕”活动，未经事前许可即从事“代孕”活动的按非法代孕处理。事后监督是指在“代孕”协议履行之后，由行政机关通过专门的程序确认“代孕”子女的亲子关系。同时，“合法代孕”必须采用妊娠型代孕（试管婴儿）形式，不能借用任何第三人的子宫，也即代孕胎儿不涉及第三人，从而规避了伦理和道德争议。

朱列玉

另一方面，朱列玉建议对非法代孕要严厉打击。

“一次成功的商业代孕往往要通过四方合作完成：医疗机构、代孕中介机构、代孕母亲、代孕委托父母。”他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对参与非法代孕行为者进行刑法规制，具体是：建议在司法解释中明确实施非法代孕手术者构成非法行医罪、明确非法代孕中介机构构成非法经营罪。

另外，他建议对代孕委托方和代孕母亲给予行政处罚。“对一般的非法代孕委托方进行行政处罚，既有教育和警戒意义，也可以体现刑法的谦抑性。而对于自身具备生育能力，仅因为不想承受生育之苦而进行商业代孕的代孕委托方，行政处罚力度可以大幅提高。”

而对代孕母亲而言，朱列玉认为：“代孕母亲往往属于弱势群体，且常常因为非法代孕行为付出惨痛代价。因此，对参与非法代孕行为的代孕母亲同样不宜进行刑事处罚，可以通过行政处罚的方式进行处理。”

针对“网络诽谤”乱象，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加大网络诽谤处罚力度

关键词 网络诽谤

羊城晚报记者 侯梦菲 张璐瑶

近日，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一案有了“后续”：检察机关认定郎某、何某两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并依法以公诉程序追究其诽谤罪的刑事责任。“网络诽谤”的乱象，也引起了广东代表团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的关注。

今年，全国人大代表廖贵平、李东生、黄建平等均就打击网络诽谤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加强相关立法等方式，重拳治理网络诽谤。

违法成本低维权难度大 网络诽谤行为日益猖獗

今年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唯美集团董事长黄建平带来了《关于加强网络自媒体乱象治理，打击网络诽谤的建议》。他认为，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拥有海量用户的社交平台不断涌现，我们已进入“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自媒体”的新时代。“自媒体为网民发声提供了渠道，但也存在部分自媒体盲目追求经济利益，炒作舆情，制造热点，博取网民眼球。”

全国人大代表廖贵平、李东生也带来了《关于遏制网络诽谤犯罪，正确引导网络行为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TCL创始人、董事长李东生认为，近年发生网络诽谤的情况较普遍，而且越来越严重。这对于当事人和当事的机构造成了很大的困惑和影响，甚至是无法弥补的损失。

“目前网络诽谤乱象，已严重影响了网络空间的秩序。”全国人大代表、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廖贵平认为，由于网络诽谤者依靠网络虚拟身份，往往查处困难。同时因违法成本低、维权难度大、社会容忍度高等原因，网络诽谤等行为日益猖獗。

廖贵平还关注到，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诽谤案件数量很少。“在裁判文书网可以检索到的900余万件的刑事案件裁判文书中，诽谤案件的相关裁判文书仅有2000余件。”他认为，这样的结果与诽谤罪本身的性质分不开，同时也是因为对于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公诉程序要件把握不准，造成司法实践中部分诽谤案件、尤其是网络诽谤案件，没有被作为公诉案件处理。“自诉案件对于自诉人取证、举证责任有一定要求，不借助公权力的介入，自诉人所取证据往往很难达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加大网络诽谤打击力度 明确网络平台管理责任

针对网络诽谤存在的现状，代表们一致认为，应通过加强立法、进一步完善司法解释等方式，完善相关法律体系，加大对于网络诽谤行为的打击力度。

首先，要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廖贵平表示，在2013年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但鉴于目前网络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他认为原有司法解释在行为特征、转发条数的立案标准等，均存在与社会不相适应的情况。因此，他建议设置新的规范准则，使其更适应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

同时，建议加大对于网络诽谤行为的打击力度，彰显国家机关整治网络空间的决心。

最后，建议通过立法明确网络平台、广告主体以及相应的监督主管部门等主体的责任。要明确网络平台的管理责任，加大实名制管理，设置平台对于配合公民维权取证的义务，加大对于管理不力甚至为了追求平台“流量”而放任、故意引导网络诽谤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大对于“流量”至上的广告投放范式的规范和引导，通过增加罚金等手段，提升“营销号”的诽谤成本；加大对于网络诽谤行为的监督力度，提升网络监管的技术手段。

灼见

全国人大代表袁志敏：

建议建立重点涉外知识产权案的行业沟通研讨机制

近年来，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加快，在国外遭遇知识产权风险也陡然增大，如何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全国人大代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工商联主席袁志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重点涉外案件的行业沟通研讨机制。

袁志敏说，应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司法援助，尤其发挥驻外使领馆在保护国内企业涉外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同时，要保障国内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无效、侵权诉讼中的公平待遇，针对国外进入我国的重要专利申请，或业内重大专利纠纷涉及到的专利无效案，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定期沟通渠道，与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或相关重点企业开展研讨，帮助国家知识产权局多角度判断行业态势。

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

全国人大代表肖胜方：

建议设立前科消灭制度 帮轻罪前科者“重头再来”

就业困难、家庭破碎、影响下一代……在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肖胜方收到的一封有轻罪前科记录的群众来信中，该群众细数前科报告制度对他的影响，以及他对曾经过失犯罪的懊悔。肖胜方认为，如今我国犯罪前科人群中多为轻罪犯罪人，前科报告制度影响明显，建议通过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增设成年人犯轻罪前科消灭的法律规定。

前科报告制度，是指不管所犯的罪行轻重，具有前科记录的犯罪人在回归社会参加工作时均应依法报告前科。肖胜方指出，囿于传统观念，一些有前科的求职者遭受歧视，就业困难，继而导致家庭生活困难。

肖胜方建议，针对中国国情，以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在我国刑法第一百条增设成年人犯轻罪前科消灭制度的法律规定。“让具有轻罪犯罪前科的人能够像普通人一样选择自己理想的职业，重新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他说。

羊城晚报记者 李焕坤

全国人大代表蔡卫平：

常态化疫情防控中 应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公民的个人信息通过各种渠道被收集和使用，与之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成为关注焦点。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八医院感染病中心主任医师蔡卫平建议，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有关部门应加强公民信息保护，平衡好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

蔡卫平认为，一方面，个人信息公开的详细程度与疫情控制得好不好并没有直接关系，防控工作做精做细才是关键；另一方面，如果群众因为担心隐私泄露而不愿意配合流调，将会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他建议，全国统一流调采集数据和信息公开模式，流调数据按照有限采集、不歧视、简便的原则；商业性机构查验当地政府的健康码即可，不自行采集个人信息；仅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有权调查传染病，其他机构或组织需要配合上述机构采集相关信息必须获得委托权，否则无权采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查验个人行踪信息后只需显示不同颜色码以供识别，不应显示14天内到达或途经的地区。

羊城晚报记者 李焕坤

全国人大代表朱列玉：

建议保障“单亲妈妈”平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生育保险可以为非婚生育女性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保障孕妇的身体健康，为婴儿的哺育和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但目前非婚生育妇女能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在我国各地实践情况不一，部分地区非婚生育妇女不能申领生育保险。对此，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建议，国家应明确非婚生育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保障单身生育女性平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值得关注的是，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健康委员会在制定生育登记相关规定时已将未婚生育人群的办理考虑在内。根据《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未婚生育一孩和二孩的人群也可以办理生育登记。

“广东省的规定允许单身生育者办理生育登记，进而保障其申领生育保险的基本权利。”朱列玉介绍，广东省也存在多个成功申领生育保险的单身生育案例，有效地保障了妇女的合法权益。因此，建议将广东省的实践做法向全国各地推广，保障非婚生育妇女办理生育登记和申领生育保险的权利，切实保障单身生育女性平等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羊城晚报特派北京记者 侯梦菲

全国人大代表李先兰：

建议为更年期女性设立“带薪关爱假”

女性更年期相信对很多人来说并不陌生，但是目前全社会却很少关注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在今年全国两会前夕，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德爱康纺织内饰制品有限公司缝制科一系系长李先兰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加强对更年期女性的关爱，如为更年期女性设立每年若干天的“带薪关爱假”。

为此，她建议，根据科学和医学的基本原理，结合实际，就女性更年期设立法律上的定义（如年满40周岁），为女性权益保护提供基本的法律基础。在劳动法中，在休假、加班等方面增加体现对更年期女性关爱的专门规定，如为更年期女性设立每年若干天的“带薪关爱假”，就用人单位、用工单位根据工种安排更年期女性加班设置一定限制性条件等。政府可根据用人单位和用工单位的更年期妇女占比适当给予政策补助，为女性平等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保障。

同时，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科研、医疗机构参与，对更年期妇女易发常见的疾病和健康问题进行梳理，并针对上述问题，在医疗保险、医疗权益上扩大对更年期妇女的关爱，如将更年期妇女为预防和舒缓上述问题而发生的日常保健、身体检查、治疗相关的项目和药物，纳入医保范围或者增加其报销额度。

羊城晚报记者 张豪